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制度

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主要内容

（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）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、准确、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、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，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，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，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（以下简称住户调查）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，既包括城镇住户，也包括农村住户；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，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。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，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，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分省住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、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、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、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、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、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。

分市县住户调查中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汇总指标的名称、分类标准、计算方法必须与本方案规定一致，其他记账项目、问卷项目、汇总指标在不影响收支汇总指标的情况下可适当简化，但必须与汇总指标体系的分类标准保持一致。

1. 调查方法

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。其中，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、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。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、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、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、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。为了提高调查配合度、减轻调查负担、增强抗干扰能力、改进调查效率，国家统计局使用住户调查应用系统，推广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住户调查由两部分组成。一是分省住户调查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）为总体进行抽样。二是分市县住户调查，以市、地、州、盟（以下简称市）及以县、区、县级市、旗（以下简称县）为总体进行抽样。

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住户调查，负责制定调查方案，监督调查过程，组织调查实施，审核、处理、汇总调查数据，发布全国和分省城乡居民收入、消费等数据。

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分省住户调查工作，牵头负责本地区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，省级统计局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制度布置以及数据发布等相关工作。

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调查，确保调查数据质量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分省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各调查市、县通过住户调查应用系统直接上报各调查总队，经调查总队审核后上报国家统计局。分市县调查中的扩充样本由调查市、县上报调查总队。

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发布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数据。全国和分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发布。季度资料于季后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；年度资料除上述途径外，还在次年通过统计公报、《中国统计年鉴》和《中国住户调查年鉴》公布。